

2021 年度喀什地区小额贷款公司 年审评审情况的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,加强监管,防范风险,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7〕160号)和自治区年审方案,喀什地区财政局印发《2021 年度喀什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对喀什地区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从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业务经营、监督配合等方面进行了年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年审范围。本次年审范围为喀什地区辖区内注册的 6 家小额贷款公司,分别为喀什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润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麦盖提县亿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疏附县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经营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,全地区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 19727.37 万元,负债总额 742.4 万元,所有者权益 18984.97 万元,2021 年收入总额 947.59 万元,成本费用 815.57 万元,利润总额 132.02 万元。2021 年新增小额贷款 107 笔,贷款余额 7562 万元;年末存量贷款 279 笔,贷款余额 22294.06 万元。

（二）资产损失准备提取情况。全地区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 家，其中：喀什市润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疏附县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了风险准备金，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在 100%以上；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不足，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95.37%；喀什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麦盖提县亿丰小额贷款公司未计提风险准备金。从全地区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来看，67%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足，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不高。

三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通过对喀什地区辖内 6 家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、高管人员履历、贷款业务台账、贷款项目档案资料、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现场评审，发现在公司管理不规范、未严格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 7 个方面存在 11 个问题，年审工作结束后，地区监管部门将辖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的问题全面推送，下发正式的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严格整改，建立整改台账，逐项开展整改工作，同时对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，逐一复核，使整改问题不留死角。

四、整改后年审结果

本次年审结果是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160号）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年审方案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审定。根据县市整改情况和意见建议，属于年审“整改后合格”企业 4 家，分别为：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

有限责任公司、疏附县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润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。年审“注销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”的企业2家，（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率在80%以上）分别为：喀什市华信小额贷款公司（不良贷款率为86.99%）、麦盖提亿丰小额贷款公司（不良贷款率为84.34%）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对于年审“整改后合格”类的小额贷款公司，地区金融监管部门将持续督促各县市监管加强监督管理，逐一整改，使问题整改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对于年审“注销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”类小额贷款公司，要求各县市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，按照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流程有序平稳退出金融市场。